

法律的悲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9A_84_E6_c122_481762.htm “ 正义要实现，而且要以看的见的方式实现 ” 这一的谚语道破了法治的真谛，强调了程序的重要性。 诉讼其实就是利用程序把事实的真相公布于众，用程序去规范当事人乃至法院的行为，同时让人们感觉到程序的力量。 ，最后得到一个公正的结果。这应该是当代依法治国的要求。于是在诉讼中就有了聘请律师制度、审级制度、回避制度等等。但是，如果法院违反了程序的规定，在诉讼正式开始之前，就已经侵犯了一方参与诉讼的权利，结果可想而知。这也许是我的失败，这也许是当事人的不幸，但这绝对是法律的悲哀。 我是第一次在辛集市法院开庭，法院的豪华装修、浓重的法律文化氛围，真的使我吃惊，这真是规模宏大，不但有独立的审判庭，而且有律师的歇息室和会见室，法官的办公室究竟是什么样子，我没有机会去看。真的希望这里的法治水平能象这里的建筑一样，稳重、庄严、并且充满了人情。我们来的很早，但是由于先前有一个庭在开，我们只能在休息室里等待，时间就这样过去了，但是看着法官们忙碌的身影，我们又有什么话说呢？终于等到法官招呼我们了，我看了以下时间已经11点钟，我们不敢怠慢，马上向二楼走去。二楼全部是审判庭，我们安排在14审判庭。 当我进入审判庭的时候，听见屋里有说笑声。进门才知道是对方的律师和法官一起在说笑。我眼睛近视，一般不轻易看对方律师的摸样。我马上就坐在原告席上，等着法官宣布开庭。 终于等到哪个慢腾腾的审判长说开庭，第一件事是核实双方当事人的身份。对方只有一个律师，两个

被告都没有出现，我就针对对方律师的身份提出了质疑，我说“对方律师不能以公民身份代理案件这是在接私案”，但是法官的回答使我吃惊：“因为律师是两个被告人的亲属，所以可以以亲属的身份参与诉讼。”对方律师马上提出来我的身份：“你是接受分公司经理的委托，这种委托是无效的。因为本案的原告是总公司，总公司只给了分公司经理的特别授权，他没有权利请律师。”我很诧异，反问道：“哪一条法律规定我无权接受委托啊？分公司的经理有特别授权，这种委托是成立的。”那个审判长就支支吾吾不说话，后来就向旁边的哪个女的说：“你认为呢？”那个女的就说：“你的委托是不成立的，因为转委托是需要委托人同意的。没有同意必须是在法律的紧急情况下。”我解释到：“我接受委托不是基于转委托，而是分公司经理的特别授权。”哪个女的说“哪一条规定你可以啊”我说“哪一条禁止我接受委托？”但是女的说“没有这种规定，你做律师的不明白这种情况啊，你应该承担责任。你的委托手续是无效的。”我很无奈的看看经理，说“你自己来吧，我旁听。”坐在旁听席上我突然记起，分公司的经理在交手续的时候就和男的法官探讨过这个问题，但是法官当时根本没有说起关于手续无效的问题，对方今天的突然袭击，看来是有备而来，而且要致我于死地啊。但是，究竟我的委托手续是否无效，对方律师的身份是否合适，法院的义务是什么呢？首先我想说一下法院的责任。法院作为一个国家机关，享受国家工资和津贴待遇，它的职责就是定分止争、维护正义。这在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和《人民法官法》中有明确的规定。老百姓当把纠纷交给法院的时候，说明他们已经没有别的途径可以来救济。

法院作为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在老百姓眼中，法院是找回公正的地方；在律师眼中，法院是才华施展的舞台；在学者的眼中，法院是理论付诸实践的基地。而我既是老师又是律师，对法院有一种独特的情感。虽然法院是正义实现的地方，但是中国的老百姓自古就有“厌讼”的心理，认为一辈子不给法院打交道就是“良民”，直到迫不得已的时候，才会到法院寻求保护。但同时又知道诉讼是讲究成本和期限的，诉讼隐含着许多的不确定因素。所以，笔者认为法院对于有幸到其院诉讼的人员一定要以诚相迎，以礼相待。本着“便民”和“为民”原则，实事求是的为人民服务。我的当事人在向法院递交委托手续时，法官（男）查看了委托手续以后，当场就提出了异议，作为总公司的委托人是否有权利再去委托代理人呢？自己就陷入了困惑之中，我的当事人就马上给我联系。我就让他向法院提交了总公司给他的授权委托书（有特别授权的）。法官（男）看到以后就什么也没有说。我的当事人问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法官说我不太清楚，应该可以吧。于是就这样把手续提交到了法院，法院针对手续的问题也没有任何的异议。但是在开庭之时却出现上面的一幕并且奇怪的是，三个合议庭的成员，只有两个在场。一个对委托手续是否有效不清楚，只有一个女审判员就直接认定为无效。。笔者认为这种情况十分的可笑，法院的责任就是要按照法律的规定，来查明事实真相的。在老百姓到法院诉讼时法院作为一个司法机关，就有义务进行法律宣传，告诉老百姓法律的规定以及如何去操作。如果法院仅仅作为一个收取诉讼费用的机关，那就丧失了设立法院的真正意义。针对那位男法官是否称职，我不敢

恭维。因为《法官法》对法官的任职条件有明确的规定，法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也有明确的要求。法官的责任应该是公平的将双方讼争的标的放在法律的天平上，有严密的法律程序来拨动天平的指针，直到得出公正的结果。法官作为一个操作者，地位十分的重要。因为如果把法律比做是一把利剑的话，那法官作为手持利剑的将军，面对的是手无寸铁的当事人。欺骗、愚弄当事人是易如反掌，当事人面对势力强大的国家机关，只能忍气吞声。关于委托手续无效的认定，女审判员的依据就是，“转委托必须在紧急情况下”。果真如此吗？让我们看一下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吧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59条规定“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，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[民事诉讼法]若干问题意见》第69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，应在开庭前送交人民法院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68条规定：“委托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他人代理的，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。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，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，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，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，但在紧急情况下，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。”以上的法律规定明确的表明了转委托的法律规定，只要是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追认的就行，紧急的情况根本不需要被代理人的明确同意。而笔者接受分公司的转委托根本不是属于紧急情况的问题，并且总公司有明确的同意。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也不是必须是书面的。并且在对方提到我的委托手续有问题时，公司拿出了总公司的传真，但是法官仍旧说传真是复印件，不能进行委托。后来我

提出在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上签上我的名字的时，法官说已经不行了。当场授权为什么不行呢？法官（女）没有答复。如果法官真的这样认真办事我也无所谓，但是法官认真不能建立在“私心”上，法律至上的格言在法院的壁画中随处可见，如果私心可以亵渎法律的话，那根本就无所谓的“司法公正”。女审判员还驳回我的种种理由以后，假惺惺的说道：“我们认真的审查主要是为了查清事实，维护司法公正。”我就随口问道：“对方当事人作为一个执业律师，难道可以以亲属的身份搞公民代理吗？”但是，女审判员却十分坚定的说“这种情况是有效的。不违反规定。”难道真的如她所说吗？根据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》第14条规定：“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，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、额外报酬或财物。”律师如果以公民身份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就是接私案，应该认定这种行为是无效的。但是那位尊敬的女审判员却对此似乎一无所知。并且不时的看看对方的女律师。那是一位年过50的妇女，执业的地址就是在辛集市，法院律师事务所，法官、律师，也许有更多的话题，这位驰骋沙场多年的老律师，那把我放在眼里。我的失败是必然的，但是这一场没有展开的较量，使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：打官司是分主客场的。所以，我等待着判决，因为第二审应该在石家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